(上接B13版)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 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福斯特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37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王玉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玉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玉兰女士辞去内审部负责人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委任王佩杰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王佩杰先生的简历和相关情况附后。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王佩杰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其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王佩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王佩杰先生的简历和相关情况

王佩杰,男,中国国籍,197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2001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4月至2015年4月,在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长助理职务,分管公司投资、法务、风险控制等工作。2015年5月至今,担任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

王佩杰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33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2015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3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18元,共计募集资金163,08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892.4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58,187.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股票登记费用、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082.9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7,104.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80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5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780.78万元,2015年上半年度收到的银行理财收益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835.96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2,500.6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收益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583.90万元。

201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可以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14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201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签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保障本金及收益的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9月30日,约定开放日2015年9月29日,年化收益率5.30%。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014年12月1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现金管理1号)》,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12月11日,投资期限7天滚动,年化产品收益率3.70%。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理财产品结余1,400万元尚未到期。

2015年3月1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4号)》,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3月18日,投资期限180天,年化产品收益率5.0%。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签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4月14日,约定开放日2015年10月12日,年化收益率4.50%。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以闲置募集资金1,6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投资起始日2015年05月21日,投资到期日2015年08月20日,年化投资收益率4.70%。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015年6月1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6月12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9月11日,年化产品收益率3.8%。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签订《“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保障本金及收益的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6月26日,约定开放日2015年10月8日,年化收益率4.0%。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5,187.9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5080155260005978	20,809,929.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377967136127	8,485,238.33	不包含尚未支付的申报发行费用余额2,327,674.60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302068570018010103176	2,584,532.5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98328820343	220,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 计		251,879,700.02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7,104.67	本年上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0.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00.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上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上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8亿平方米EVA太阳能电池胶膜生产项目	否	105,532.50	105,532.50	105,532.50	2,780.78	22,500.60	83,031.90	21.32	2017-12-31	7,202.70	否[注]	否
续建光伏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1,604.00	1,604.00	1,604.00			1,604.00		2016-12-31			否
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否	不超过50,000.00	49,968.17	49,968.17			49,968.17					否
合 计	-	-	157,104.67	157,104.67	2,780.78	22,500.60	134,604.07	-	-	7,202.7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4年8月30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8,864.52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2014年9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8,864.5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该项目处于建设期,预计效益系根据完全达产后计算,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38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以往环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主要客户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公司对年末应收款项做出了合理估计。并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单项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备注
应收票据	39,990,525.75	对于期末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72,851,639.16	对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采用单项计提与账龄组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注1)
其他应收款	286,126.10	对期末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13,128,291.01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26.18%。

注1:2012年由于欧盟和美国的对光伏行业进行“双反”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全球光伏市场日益低迷,光伏组件产品价格持续下跌,我国光伏组件企业普遍出现库存积压,部分光伏组件厂商停产、减产,在2012年度普遍出现经营亏损。当年全球最大的光伏组件企业无锡尚德也被宣告实施破产重整。下游行业的经营环境恶化导致公司客户整体出现经营困难,公司判断201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存在明显减值迹象,进而采用单项计提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统一按照账龄组合法下一年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5%计提减值准备;而对于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统一按余额的50%计提减值准备。2013年以来,受益于国内多项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政策,光伏行业出现回暖,下游大客户的经营情况虽有所改善,部分企业也实现扭亏为盈,但整体上看,下游客户的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仍然较差,偿债能力并未明显改善,总体偿债风险仍然较高。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并出于谨慎、稳健的经营原则,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上期保持一致,均系采用单项计提与账龄组合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

二、 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所在行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准确地核算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更合理地计算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三、 本次计提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影响公司2015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128,291.01元。

四、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稳健的经营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六、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39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临安市西墅街407号·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7日

至2015年9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第2项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5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06	福斯特	2015/8/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二)参会登记时间:2015年9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临安市西墅街407号·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15年9月7日下午14:0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光大　章樱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安市西墅街407号·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邮政编码:311300

电话号码:0571-61076968

传真号码:0571-63816860

(四)电子邮箱:ht-zqb@firstpvm.com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15-33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甘肃电投	股票代码	000791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寇世民		
电话	0931-8378559		
传真	0931-8378560		
电子信箱	nyfzksm@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6,663,949.05	544,480,182.48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048,725.66	4,560,692.71	-1,59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249,431.51	4,601,828.21	-1,58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7,763,919.14	230,336,006.02	5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2	0.0063	-1,595.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42	0.0063	-1,59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0.13%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362,458,284.04	13,621,460,305.14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42,076,296.85	3,649,843,707.00	-2.95%

公司主营水力发电业务,年度内业绩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公司所属电站河流流域的丰水期通常为6月至10月,丰水期的发电量、发电收入占全年比重最大。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所属电站(不含新投产电站)所处部分河流流域来水与上年同期相比偏枯,发电收入同比减少。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7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4.11%	607,379,805	607,379,805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	11,042,808	0		0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6,073,739	0		0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5,500,000	0		0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3,010,383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2,714,319	0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1,834,672	0		0	
陈妙宜	境内自然人	0.17%	1,206,900	0		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正顺二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14%	988,501	0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2%	843,838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境内自然人陈妙宜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206,9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206,9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持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发行公司债券申请已获证监会核准。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债券工作的审核工作,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材料反馈意见的落实和回复工作。本报告期,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已获得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报证监会后,报告期正在审核中。

积极优化机组运行,争取多发电量。本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电站(不含新投产电站)所处部分河流流域来水与上年同期相比偏枯,面对季节性枯水期及来水偏枯等情况,公司着力优化电站调度,不断推进机组经济运行工作,实现发电量23.63亿千瓦时、营业收入5.57亿元。

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详细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向投资者传达了公司的发展战略、业绩、再融资工作进展等投资者关心的事项,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利益。同时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定2015-03号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金路	股票代码	0005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邦洪	廖荣	
电话	0838-2207936	0838-2301092	
传真	0838-2207936	0838-2301092	
电子信箱	lbh808@163.com	lrong1984@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8,867,063.56	985,371,407.38	-1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385,663.30	-56,122,72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280,607.28	-58,943,85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739,146.39	63,110,466.72	-25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88	-0.09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88	-0.09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7%	-6.57%	-3.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65,339,898.38	1,803,774,371.55	-1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3,991,470.12	734,542,607.17	-9.6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09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6%	25,336,614		质押	7,700,000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3.54%	21,556,124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2,560,365		冻结	12,560,365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	7,985,809				
刘晓辉	境内自然人	1.02%	6,243,5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4,407,2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诚德会9号全形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0%	3,045,866				
吴陈发	境内自然人	0.42%	2,583,884				
杜英	境内自然人	0.33%	1,998,800				
倪菲	境内自然人	0.25%	1,50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股东权利授予德阳市振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代为行使;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受国内经济环境、行业产能过剩等影响,公司主导产品pvc树脂和烧碱下游需求疲软、市场竞争激烈,pvc树脂销售价格持续低位运行且与销售成本倒挂,导致公司出现较大幅度亏损,公司生产经营面临诸多困难和压力。

面对困难和挑战,公司全体干部员工团结一心,迎难而上,积极主动开展各项工作,努力抓好当期生产经营,最大限度遏制亏损,全力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寻求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努力实现公司平稳可持续发展。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2月22日,公司第九届第六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注销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与茂县跃发化工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共同出资设立的四川金跃化工有限公司依法予以注销,2015年6月,公司收到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川工商阿字)登记内销字【2015】第000008号],对四川金跃化工有限公司准予注销登记。2015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5-41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冀东装备	股票代码	000856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凤春	韩晓风	
电话	0315-8216998	0315-8216998	
传真	0315-3338198	0315-3338198	
电子信箱	tsjdzbgc@126.com	tsjdzbgc@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7,717,279.83	648,914,990.33	3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182,057.33	-23,044,021.68	-213.24